

加強公共安全 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 115 年 1 月生效

撰文: 林律安

照片來源: 使用管理科

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安全，避免其外牆及附掛物因設置或維護不當肇生公安事故，落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事項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」，本計畫於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建築物外牆巡查及通報

115年實施 自主巡查結果併同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

- 適用對象**
6樓以上且屋齡15年以上公寓大廈
列管危險建築物
- 管理責任**
管理委員會
管理負責人
所有權人
使用人
- 巡查重點**
外牆磁磚及飾材、廣告招牌、鐵鋁窗、冷氣機及空調室外機(含支架)、水塔、設置外牆之類似構造物
- 巡查機制**
自主巡查: 依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巡查。
特別巡查: 震度五級以上地震後三日內、每年7月至11月颱風、寒流來臨前巡查(列管危險建築)
- 即時通報**
各地區公所: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
警察局分駐(派出)所: 前款以外時間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若發生外牆飾材、附掛物掉落緊急事件，請即時通報。

照片、建築物外牆巡查及通報-宣導海報

計畫內容為：

- 適用建築物及巡查項目
 - 1.六層以上且屋齡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。
 - 2.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危險建築物。
- 巡查項目
外牆飾材、廣告物、鐵鋁窗、空調支架、水塔及其他設置於外牆之類似構造物。
- 建立巡查機制
 - 1.自主巡查: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，依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實施巡查。
 - 2.特別巡查:列管危險建築物於五級地震發生後三日內、每年 7~11 月颱風或寒流來臨前實施巡查，限期回報。
- 受理通報
外牆剝落通報案件發生時，依通報案件所在地受理機關(單位)
 - 1.本市各區公所:每日上班日上午 8 時~下午 5 時 30 分。
 - 2.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(派出)所:前款以外期間。